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

关于继续做好“上海市教师补充医疗保障计划”的通知

各高校工会、区教育工会和直属工会：

上海市教师补充医疗保障计划是本市教育系统在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础上，促进多级多层医疗保障的重要内容，2019年经市教卫工作党委和市教委同意，本会下发了沪教工(2019)14号文件《关于调整本市教育系统实施“上海市教师补充医疗保障计划”的通知》，在原补充计划的基础上增加B方案，加大了保障力度，增强了广大教职工的获得感，尤其是进一步减轻了身患重大病教职工的经济压力。

由于现阶段疫情尚未结束，根据市政府要求，今年本会不再集中召开补充医保工作会议，为做好2020年度补充医疗保障计划，现通知如下：

一. 补充医保计划内容维持不变

继续延续A方案（260元）和B方案（480元）共存，各基层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建议并鼓励各基层单位选择B方案，以加大教职工的保障力度。

二. 补充医保承接单位自主选择

2019年本会通过向社会公开征集、专家组评估审核等程序遴选出三家保险公司承接上海市教师补充医保计划，分别为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各基层工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

三、参保经费使用要求合法合规

经费来源按财政部、监察部财金〔2004〕88号、市政府沪府发〔2000〕52号等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筹措。在实施过程中要加强资金管理，维护财经纪律并做好教职工的引导与自愿相结合等工作。

四、继续开展重大病援助

上海市教育工会将根据基层单位的参保情况继续提供对重大病教职工的帮扶，重大病援助帮扶将主要针对参保会员在身患重大病治疗并获得各级保障计划理赔后仍有生活困难的进行精准帮扶，以缓解因重大病致困教职工的经济压力。

五、加强沟通做好参保续保工作

本会要求承保单位与参保续保单位加强沟通，做好服务工作。参保单位要注意上一年度起保日期，及时续保，以免产生断保；各基层单位在签定承保合同协议时应明确权利和义务，尤其对承保单位的免责条款要逐条审核，以免造成纠纷。

上海市《教师补充医疗保障计划》适用于本市教育系统公办大中小学及幼儿园，教育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工会组织隶属于市、区教育工会的民办学校及其他单位可参照执行。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

2020年3月12日

